契丹小字复数符号探索

高路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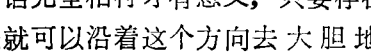
学术界一般认为契丹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有的学者甚至猜测说契丹语可能就是原蒙古语。不管怎样，就现有材料来看，在亚洲北部各语族中，契丹语在词汇和语法上最近似于蒙古语族这种说法还是比较可信的。这样，无论是在考释契丹小字词语，还是在探索契丹小字中表示语法意义的符号时，和蒙古语族语言进行比较就成了必不可缺的手段。当然，蒙古语族的各语言、方言之间，古代语言和现代语言之间，一方面存在着许多共同规律，另一方面也存在着各种差异。正因为如此，在利用有关蒙古语族的知识来研究契丹语言文字时，就不能要求只有和蒙古语完全相符才有意义，只要存在着相似之处就可以沿着这个方向去大胆地探索，不然我们就很难进一步前进。本文就是按照这种认识去对契丹小字中表示复数附加成分的符号作一些初步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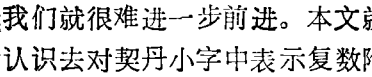
我在另一文中曾提出：契丹原字音〔t〕，系表示契丹语复数附加成分的一种符号①。在蒙古语族诸语言中，都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复数附加成分，最常见的有-t(-d)、-ut（-ud）、-s等。在契丹小字中，表示复数附加成分的，还有没有其他符号呢？我经过探索，发现确实还有。下面作些具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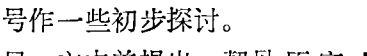
1、附加成分（令）

契丹原字，令同音，均为〔t〕②。关于附加成分的语法意义，清格尔泰等同志曾作过一些猜测，但未作出结论③，故仍有探讨的必要。我经过研究，认为（令）应该是一种复数附加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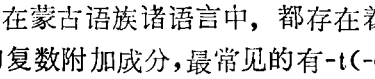
我在各种契丹小字资料中，注意到以下一些词组：

a （许16、34、37）④

b （许23、29、36）

c （许35）

d （令6）

e （仲4）

① 这是我的另一文《契丹姓氏耶律音义新探》探讨的一项内容，此文中仅引用了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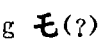
② 见契丹文字研究小组（成员有清格尔泰、刘凤翥、陈乃雄、于宝林、邢复礼）：《关于契丹小字研究》，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77年第4期第3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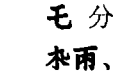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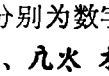
③ 同②，第86页。

④ 已发表拓片或抄本的九种契丹小字铭文《兴宗皇帝哀册》、《仁懿皇后哀册》、《道宗皇帝哀册》、《宣懿皇后哀册》、《肖令公墓志》、《许王墓志》、《肖仲恭墓志》、《故耶律氏铭石》、《郎君行记》本文中分别以兴、仁、道、宣、令、许、仲、故、郎代表。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f  （故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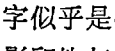
g (?)  （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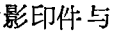
根据各位研究者的成果，、、、分别为数字四、六、八、一之意①；、均为功臣之音译，为字之意，均为名词附加成分②。a、b意为四字功臣；c意为六字功臣；d意为八字功臣；e意为一字王；f意为一字□；g的第一字似乎是（四），但我通过仔细察看拓片影印件与原石，又觉得g的第一字好象是（一）。由于看不清楚，此例不予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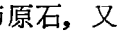
从上列前六例来看，以（一）作为定语时，（字）均不接这一附加成分；而以（四），（六）、（八）等作为定语时，一般带有附加成分〔t〕。这个现象使我想到，是否也是一种复数附加成分呢？

在现代蒙古语族诸语言中，当以基数词作定语时，被限定语（特别是表示非生物的）一般不用复数。但是苏联蒙古学者桑席叶夫说："这一规则的例外情况在古代短文中可以找到，为数不少，如《蒙古秘史》（§145和129）中的 Гурбан Тусас〔三个丨功劳〕，Далан тогооц〔七十个丨锅子〕。"又说："现在可以肯定说，我们由现代往上越深入研究古代12—13世纪蒙古语的材料（这些材料第一次被证实是完全可靠的），越会发现定语和被限定语在数目上一致的情况的普遍。"③这说明在古蒙古语中，以一以外的基数词作定语时，被限定语常常是采用复数形式，但也有用单数的。可以想象，在契丹语中也应该是这样。这就使我更加相信上述 中的是表示复数的附加成分。附带说一下，《许王墓志》第45行的 （一王），我猜想可能是 （一字王）之省文。

无独有偶，在契丹小字资料中，还有这样的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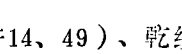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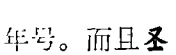
h （宣12）

i （许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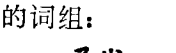
研究者们早已识出，为二之意，为之意④，为一种静词附加成分⑤。（圣）多用作形容词，如  圣兴宗（仁5）、 圣清宁皇帝之（仁5）、 神圣大孝（兴2）、 仁圣大孝（道1）等。在这种场合，之后一律没有附加成分。在h、i二例中，末尾都有原字，前面又都有数词。我认为这里的 （圣）可能是用作名词，h、i分别为八圣、二圣之意；正是上面所说的复数附加成分。在古汉语中，圣用作名词时多指皇帝。例如南宋时把被掳北去的徽宗、钦宗二帝连称作"二圣"。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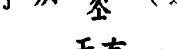
① 见罗福成考释文章，载《辽陵石刻集录》卷四；王静如：《辽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国字哀册初释》，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1933年。
② 见契丹文字研究小组：前引书，第66页。
③ 桑席叶夫著，陈伟等译：《蒙古语比较语法》，北京1959年第1版第191页。
④ 见罗福成：前引书；王静如：前引书。
⑤ 见契丹文字研究小组：前引书，第8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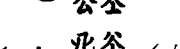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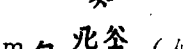
的八圣、二圣也应是这种用法。宣懿系道宗之后，道宗为辽朝第八代皇帝，死于宣懿之前，契丹小字宣懿哀册中的八圣显然就是指太祖、太宗、世宗、穆宗、景宗、圣宗、兴宗、道宗这辽代前八个皇帝。至于《许王墓志》中的二圣，可能是指道宗、天祚二帝，因为志文中屡屡出现道宗皇帝（许14、49）、乾统（许35、53、64）的字样，乾统系辽朝第九代君主天祚皇帝的年号。而且（二圣）出现于第54行，在第53行就出现过（天乾统）的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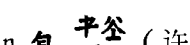
在契丹小字资料中，还有这样一些包含数词的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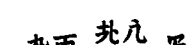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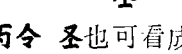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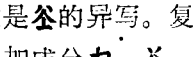
j （道18） o （道25）

k （许17） p（许62）

l （仲36） q （许47）

m （仲42） r （许51）

n （许56） s （许45）

其他研究者早已指出：为三之意，为所属格附加成分，、同音①，均为〔t〕。既然功臣四字又可写作，那么，和、圣也可看成是同类结构的词组，不过是的异写。复数附加成分之后再加其他附加成分，，是符合蒙古语族语法规则的。

我们已经看到，契丹小字资料中存在着大量的数词（不包括一）和带有附加成分（）〔t〕的静词连用的例子，而和（一）连用的静词则不带有（）这一附加成分。这些说明位于静词末尾的（）是一种复数附加成分这一说法是可以成立的。

至于（）是否是表示另一种语法意义譬如说时位格的附加成分呢？诚然，在蒙古语族诸语言中，时位格都是〔t〕、〔tə〕〔tu〕一类。但是，第一，前面列举的例子都是表示复数的，应无大问题；第二，（）表示时位格的确切例证尚未发现；第三，在现有契丹小字资料中，已能确定原字是表示时位格的附加成分，例如：至唐乾陵(郎2)，徙殡于仙游殿（道6），于五月三日(仲6)等等，清格尔泰等同志认为在契丹语里时位格附加成分可能也是〔tə〕，亦即音应为〔tə〕或〔t〕②，这是合理的。所以，我认为至少就现有的材料来看，只能断定位于静词末尾的原字（）是复数附加成分，看不出还有其他语法意义。

2、附加成分

已知契丹原文音〔s〕③。附加成分究竟表示什么意义？清格尔泰等同志曾提出两种可能性，但惜未作深入分析，故还有待研究。在蒙古语中，复数附加成分-s用于以元音或复合元音结尾的静词词干之后。契丹原字用于静词末尾时，我认为也是复数

(1) 见王静如：《兴隆出土金代契丹文墓志铭解》，载《考古》1973年第5期。

(2) 见契丹文字研究小组：前引书，第84页。

(3) 同上，第40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附加成分。请看下列例证。

在契丹小字资料中，有这样一些词组：

a  （许25、63）

b （许63）

c  （仲3）

d  （仲8）

研究者们早已识出为九之意，为年之意①；为同、此之意②，例如同年（许28），同年（仲20、22）。从上面各例看到，和（一）连用时，不带有附加成分，而和（六）、（九）连用时，均带有。如果是复数附加成分，则a、b、c三例分别为一年、六年、八、九年之意。d中的，前面已说过可能也是表示复数的，那么可能是“这些年”的意思，为另一附加成分。

各种资料中还有许多这类例子：

 天会十一年（仲19）

 于大安十年（许16—17）

 乾统三年（许35）

 清宁元年十一月（兴2），等等。

其中数词后的（年）、（月）都无附加成分，这是由于这里都是表示某年某月，而不是若干年、月，自然不应用复数。这又从反面使我感到〔s〕为复数附加成分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与a、b、c、d各例类似的还有：

e （仲34） i （许59）

f （仲41） j （宣11）

g （兴10） k 许(23)

h （兴15、16） l （道32）

其中为十之意，为七之意③；为国之意④。从e、f可看到，恰好又是和（一）连用的不带有附加成分，而和（十）连用的带有。音〔uei〕，例如王圭（郎5）⑤。和一样都是复合元音。音〔ai〕⑥，例如开府仪同三司（许1），大将军（许11）。复合元音后面用复数附加成分〔s〕正符合蒙古语语法规律。（国）在其他场合常出现，如兴1[9]行，道32行。后面也常带有其他附加成分，如 国之（仁8，道16，仲5、15）。 应为两国之意。在兴宗之后仁懿哀册第8行有 大宋国之汗仁宗。兴宗哀册中的（两国）或许就是指辽、宋二国。在 一例中， 取复数形式可能也是由后面的（七）决定的。

在蒙古语某些方言中，出发格附加成分有〔a:s〕、〔sa〕等形式。那么是不是

① 见郑绍宗：《兴隆县梓木林子发现的契丹文墓志铭》，载《考古》1973年第5期。

② 见罗福成：前引书；王静如：《辽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国字哀册初释》。

③ 见郑绍宗：前引文。

④ 见契丹文字研究小组：前引书，第68页。

⑤ 同④，第31页。

⑥ 同④，第33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出发格附加成分呢？我认为至少从上面所举各例来看不是。因为第一，如上文所述，这些例子中的是表示复数，这是明显的；第二，没有发现表示出发格的确切例证；第三，据桑席叶夫所说，古典蒙古语中出发格附加成分并不是[a:s]、[sa]，而是-aɥa～-eɥe（有时是-ɥa～-ɥe）①，转写成国际音标是[-aʧʻa]～[-əʧʻə]（[-ʧʻa]～[-ʧʻə]）。契丹语的形式应较接近于古典语而不是现代蒙古语。

总之，我的意见是，位于静词末尾的原字[s]也是一种复数附加成分，作为出发格附加成分的原字还应另外探寻。

3、附加成分

契丹小字仁懿哀册抄本中有(20行)、（27行），我曾运用“统计法”论证过这里的，应均为之误②，理由不再赘述。这里所要讨论的问题是：其他各种资料中都不见末尾有。而这种组合却有许多，如兴3、33，仁3，宣15，许11均有。因此，我颇疑心仁懿哀册抄本的、中的为之误。但可惜原石已佚，无从查对。然而，采用统计法来分析、使用情况的差异，是可以看出这种猜想的合理性的。

据我统计，在九种资料（兴、仁、道、宣、令、许、仲、故、郎）中，共出现22次，其中出现在词尾的有15次，后面仅有附加成分的3次。这18次似乎都是用作附加成分的，占总出现次数的81.8%。这18次中有13次是紧跟在、、（音均为〔u〕）之后。从这些情况来看，确实很象蒙古语族的复数附加成分-d，其中有一部分（、）可能就是相当于蒙古语的复数附加成分-ud。至少可用作名词附加成分是肯定的，例如：有（仲13）、（兴2）、（令9），又有（令17）、（令16）、（仁16），〔un〕、〔ən〕为名词所属格附加成分①，可见也是名词附加成分。

在九种资料中出现次数相当多，共有154次。从和其他原字的组合情况来看，和具有显著的差别，例如：词干、出现频繁：（道2、10、15，宣2、11，仲2、7、14、19、27、29、34，许9、10、11、12、19、39，令14，故3），（兴24，道23，宣13，故8），（许5，故4，令4）；（仲6、30，许8、40、48，令7、9、23，故5、16、19），（许12、34、46，故17）。可是、这样的写法却不曾见过。反过来，有（兴2）、（仲13）、（仲39，故11），却没有、。可见、不互相替换，不是异体字，而是两个不同的原字。在出现的154次中，看起来象是用作静词附加成分的仅20余次，约占总出现次数的12.9%。和的使用情况相比，显得更主要是用作附加成

① 桑席叶夫：前引书，第236页。

② 见拙文：《契丹姓氏耶律音义新探》。

③ 见契丹文字研究小组：前引书，第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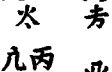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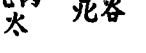
分，这更说明仁懿哀册抄本的  、 中的为之误很有可能。

在汉字仁懿哀册第14行，汉字宣懿哀册第30行均有六宫二字。契丹小字哀册中的 应即为“六宫”之意，其中为“六”之意，音为〔k-iou-uŋ〕，系汉字宫的音译。从这些例子来看，末尾的应该也是表示复数的附加成分。在蒙古语族语言的各种复数附加成分中，最可能是和 -d 相当，因为据桑席叶夫说：“在所有的蒙古语和方言中，标志-д〔-d〕使用得最多的，主要是以辅音 н，（位于词尾时音〔ŋ〕——高按）收尾的相应静词的词干”①。这里的读音可能就是〔d〕，是一种表示复数的附加成分。

反过来，还有这样的例子：

  宫殿（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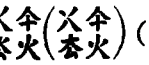
  宫使（仲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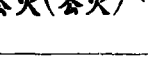
 长宁宫之（许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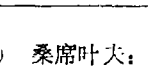
这些词组中的从意义上看不是复数的，从形式上看也恰恰都没有这个词尾。这就从反面支持了这种认识：附加成分 〔d〕是表示复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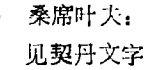
4、附加成分

在各种契丹小字资料中，有以下各字：

（仁24、29、31，道14，令22，仲40，许31）

（道32，宣25、29）

（道30，仲4、37、39）

（兴27）

其差别仅在于最后一原字分别为、、、。可能这些收尾原字均为词尾，而为词干。

已知音〔x〕或〔k'〕，音〔s〕，音〔kə〕（'e），音〔l〕②。的音值，我曾拟为〔t〕。，音不详。又，清格尔泰等同志认为：“同一个原字也可因出现位置不同，有时代表音素，有时代表音节”，“表示辅音的契丹原字，不一定是严格意义上的纯粹的辅音字母。它一般带有一个央元音ə。而在原字同原字相拼，发生语音结合时，这个央元音ə便往往作为一个介音，被融入另一个起主导作用的元音之中。”③这些说法是有道理的。我还想补充两点：表示辅音的契丹原字，在两个或数个连用并位于词首时，一般各带有一个央元音 ə；在同一字中有另一表示元音的原字时，这些表示辅音的原字也可带有同类元音。例如，上面列举的各字中，就应该是读作〔xəsə〕或〔k'əsə〕较为合理，而不是〔xs〕、〔k's〕。

在契丹小字中，送气和不送气辅音可用同一原字表示，可作〔k'〕，亦可作〔k〕。这样，即可读作〔xəsəkəl〕或〔k'əsəkəl〕或〔kəsəkəl〕。

在《故耶律氏铭石》第8行还有这样一个词组：。已知

① 桑席叶夫：前引书，第179页。

② 见契丹文字研究小组：前引书，第41、40、87、31页。

③ 同②，第91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为“道宗的”之意，故可推知  为名词，其中可能也是一种名词附加成分。随之又可推测 、， 均为名词，、、均为名词词尾。

在蒙古语中，动词 kesege-具有改正、修改、责罚；训练、惩罚；克服、征服、使缓和等意义。名词kesegel 则具有校正、申斥、惩戒等意义。

可以猜想，〔kəsəkəl〕可能就是这个 kesegel，我曾论证过音〔 t〕，系契丹小字中的一种复数附加成分①，而蒙古语中以〔-l〕、〔-r〕、〔-n〕收尾的名词变复数一般是把〔-l〕、〔-r〕、〔-n〕变为〔-t〕，所以 〔kəsəkət〕可能就是 〔kəsəkəl〕的复数形式。

反过来， 可变成 这个例子的存在，给“〔-t〕为复数词尾”这个判断增添了一条线索。

还有一个例子很值得注意。仁懿哀册第24行有   连在一起的用法。已知音〔ʧ〕或〔ʧ‘〕， 声〔ya〕②；我曾论证说音〔t〕、音〔la〕③。考虑到元音和谐律，在 中，可能也带有元音〔a〕，所以 的读音可能是〔ʧ‘alayat〕。而蒙古语的名词čalayar具有错误、罪过、失职等意义。变为复数正是čalayat。如果 就是čalayat，那么词组 一个有纠正、惩罚之意，一个有错误，罪过之意，在意义上恰好颇有关联。

汉字仁懿哀册第13—14行有这样的辞句：“遵易爻在馈之戒，守国风卷耳之志。睦九族以诚著，训六宫而教被。”其义与 （核正、申斥、惩戒）（错误、罪过、失职）似乎也可建立起联系。

这个例子进一步表明 和蒙古语的 kesegel 有关不是不可能的。问题是、 这两个名词如此连用应如何从语法学的角度去解释，还需要进一步探究。

前文提到（）〔t〕、〔t〕均为复数附加成分， 为 的复数。那么，中的又是表示何种语法意义的呢？我在道宗哀册第30行发现有 。已知为七之意，因此 也应是复数形式，是又一个表示复数附加成分的符号。考虑到—，—、—、—均两两相同，故也可能为的异体。和 同为复数形式，又表明应和同音。因此，的音值应该也是〔t〕。

至于仅见于兴宗哀册抄本第27行的中的，是不是之误呢？目前难以作出判断，暂存疑于此。

归纳起来，本文的内容主要有：对原字（）、、、、逐一进行分析，认为它们（除之外）位于静词末尾时均为契丹小字中表示复数附加成分的符号，

① 见拙文：《契丹姓氏耶律音义新探》。

② 见契丹文字研究小组：前引书，第41、86页。

③ 同①。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s〕相当于蒙古语族复数附加成分 -s，**㕣**（**今**）〔t〕、**尘**、**𠂢** 均相当于蒙古语族复数附加成分-t（-d），一部分**只𠂢**、**火𠂢**、**及𠂢**相当于-ud；**𠂢**的音值为〔d〕，**尘**的音值可能为〔t〕；**化**与**𠂢**为两个不同的原字。

本文还有九项副产品：

1、**毛 杰**一王(许45)为 **毛** $\frac{\text{兆}\,\text{几}}{\text{村}}$ **杰**一字王之省文；

2、 **丕** $\frac{\text{仕}\,\text{及}}{\text{豹}\,\text{㕣}}$ 八圣（宣12）指辽代前八帝；

3、**圣** $\frac{\text{仕}\,\text{及}}{\text{豹}\,\text{㕣}\,\text{𠂤}}$ 二圣（许54）指道宗、天祚二帝；

4、**圣** $\frac{\text{几}\,\text{卖}}{\text{仐}}$ 二国（兴10）指辽宋二国；

5、**口今** $\frac{\text{丰}\,\text{仐}}{\text{𠂤}}$ （仲8）意为这些年；

6、仁懿哀册抄本 $\frac{\text{几}\,\text{丙}}{\text{火}\,\text{化}}$ （20行）、$\frac{\text{几}\,\text{丙}}{\text{火}\,\text{化}\,\text{𠂤}}$（27行）分别为 $\frac{\text{几}\,\text{丙}}{\text{火}\,\text{𠂢}}$、$\frac{\text{几}\,\text{丙}}{\text{火}\,\text{𠂢}\,\text{𠂤}}$ 之误，均为汉字词“宫”的复数；

7、由6可知音译汉字词语也可接复数附加成分；

8、$\frac{\text{乂}\,\text{仐}}{\text{𠂤}\,\text{小}}$为名词，音为〔kəsəkəl〕，相当于蒙古语之kesegel，意为校正、申斥、惩戒；

9、 $\frac{\text{北}\,\text{车}}{\text{列}\,\text{火}}$ 为名词，音为〔ʧ'alayat〕，相当于蒙古语之 čalayar 的复数形式，意为错误、罪过、失职。

1980年5月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